

臺北市政府 94.11.23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九九一六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4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第 09460879000 號

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課徵 94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1,102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第 094608790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第 09460879000 號係於 94 年 5 月 30 日送達

，此有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且上開復查決定書業已載明：「.....復查決定之理由.....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收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「投郵日」）.....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決定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經查本件訴願人之所在地址為桃園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計算，扣除在途期間 3 日，期間末日應為 94 年 7 月 2 日，是日為星期六，以次星期

一代之，即 94 年 7 月 4 日；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7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本

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